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2023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第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0月27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萬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4109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第136條並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約113.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中期股息總額約1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93.1百萬元(約101.1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及第136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17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4條及第136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

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謹啟

2023年9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中期股息」)；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3年9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2023年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